

臺南市 112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廣國小籃球運動，促進校際聯誼，培養少年正當休閒運動習慣。

二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8月25日南市體競字第1121043436號函辦理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協進國小。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2年11月22日至29日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協進國小。

九、組別：

(一) 男童甲組：

1. 各校限報一隊。

2. 不限全校班級數。

3. 年齡限制：限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二) 男童乙組：限全校 18 班（含）以下之學校，各校限報一隊。

(三) 男童丙組：限各校五年級以下球員參加，各校限報一隊。

(四) 女童甲組：

1. 各校限報一隊。

2. 不限全校班級數。

3. 年齡限制：限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。

(五) 女童乙組：限各校五年級以下女生球員參加，各校限報一隊。

十、報名資格及方式：

1. 限臺南市各國民小學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男童甲、乙組，女童甲組每校限報一隊，最多報名 18 位球員。

2. 報名自即日起至112年11月3日止(星期五)。

3. 活動負責人體育組鄭育杰老師 0919-148807。

4. 比賽採書面紙本報名作業，填妥報名表送出後列印，經學校(體育組)核章後掃描mail傳送至igok@tn.edu.tw信箱經回覆即完成報名



十一、領隊會議暨抽籤日期：112年11月8日【星期三】16：00於協進國小行政會議室舉行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1. 四節，每節六分鐘，依規則停開錶。每節限暫停一次。

2. 男童甲組、男童丙組暨女童甲組、女童乙組，至少須有 10 人上場，每人最多上場二節，最少一節。比賽中於規則內隨時換人。同一節下場可再度上場。
3. 決勝期可暫停一次，球員上場不受限制。
4. 其他各組球員上場時間不受限制。
5. 個人犯規五次畢業離場，團隊犯規每節第五次開始加罰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決定賽制。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本次比賽採用比賽用籃球。

十五、獎勵：

1. 各組依報名隊數，報名 3 隊取 1 名，報名 4 隊取 2 名，報名 5 隊取 3 名，報名 6~9 隊取 4 名，報名 10 隊以上取 6 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、獎狀以資鼓勵。
2. 承辦單位有功人員及得獎學校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比賽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。
2. 請攜帶貼有相片之學生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3. 請於賽前二十分鐘至記錄台報到，如對球員資格有疑問，可於賽前二十分鐘提出抗議，賽後不予處理。
4. 賽程表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公告於協進國小校網。
5. 本次各場地均有聘請防護人員各校如有需要請自行投保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。



臺南市 112 年國小籃球錦標賽 報名表

校 名			領 隊			
教練(1 人)	中文 / 英文		管 理			
助理教練(1 人)	中文 / 英文		聯絡人電話			
組 別	☐ 男童甲組(不限班級數) ☐ 男童乙組(全校 18 班以下) ☐ 男童丙組(五年級以下) ☐ 女童甲組(不限班級數) ☐ 女童乙組(五年級以下)					
球 員 名 單						
序號	號碼	球員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出生年(民國)月日	身高	體重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
承辦人

學務主任

校長